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作出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1日及2021年10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接管人；(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月13日之每月更新資料公告(「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之公告(「辭任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辭任。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及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彼等獲債權人委任為341,466,6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該等公告及每月更新資料公告所披露相關股份總數以及Central Eagle、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各自實益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乃基於接管人當時提供之資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無法確定委任接管人之有效性。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接管人於2022年1月6日提交之權益表格之經修訂披露(修訂接管人於2021年10月11日提交之權益表格之披露)及接管人其後提供之進一步資料，相關股份數目應為326,246,600股本公司股份(而非341,44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19%(而非約73.46%)，其中129,897,663股股份(而非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95%(而非約26.98%)、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及62,642,606股股份(而非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8%(而非約17.72%)。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